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現行規範之對象係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四三六號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據。為統一法規用詞、敘明實施對象及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為實施對象，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統一法規用詞，並敘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另委託及受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二款）
- 二、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二款）
- 三、增列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為實施對象之施行日期。（增列規定第四點第二款）